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吳承珈
電話：02-7736-6744
電子信箱：ericw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二)字第11323022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性別友善廁所規劃設計檢核表 (A09000000E_1132302270_senddoc1_3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性別友善廁所規劃設計檢核表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納入學校新建、整建性別友善廁所之參考依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13年6月28日第11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2次委員大會決定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及第14條規定，請貴校於新建、整建性別友善廁所時，依旨揭檢核表進行建置，以營造性別友善及安全之校園環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技專校院

副本：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